农资打假须深入开展综合治理

法治观察

针对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既要防止农资领域传统的违法犯罪行为死灰复燃，也要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新“马甲”来变本加厉

□ 董邦俊

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4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针对“忽悠团”进村兜售化肥和网络越区违规售种两个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关系农业产业发展，关系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粮食安全。我国高度重视农资质量安全工作，多年来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各地各部门统筹推进集中打击与源头治理，农资打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农资产品质量稳中有升。统计显示，全国种子、农药、兽药、饲料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当前农资打假仍然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挑战，比如“忽悠团”进村兜售化肥和网络越区违规售种两个新型违法犯罪问题较为突出。所谓“忽悠团”，主要就是以欺骗夸张的方式售卖伪劣农资，这种方式十分具有蛊惑性、隐蔽性、游动性。现实中，一些不法分子采取“游击战”的方式进村虚假宣传兜售劣质化肥，有的以免费送农药、免费收小麦等手段诱使农村群众到现场开农会并给群众“洗脑”来购买农资产品；有的免费车接车送甚至请客吃饭，把群众带到某酒店会场，向其销售伪劣化肥。由于这些农村群众多为老年人和妇女，防范意识较差、法律意识淡薄，因此很容易上当受骗。而这些不法分子频繁更换地点也加大了查处难度。

此外，不法分子通过QQ群、微信群等网络通讯工具兜售假冒伪劣农资，延伸了违法犯罪的链条和路径。可以说，“忽悠团”、跨区售种等农资造假行为实施速度快，出货量大，严重破坏农业生产，且造成的损失往往具有滞后性，这也使得假冒伪劣农资与农民受损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困难。

针对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既要防止农资领域传统的违法犯罪行为死灰复燃，也要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新“马甲”来变本加厉。这就需要深入开展综合治理。

首先，建立“宣、防、管、控”一体化的农资管理工作体系。“宣”就是宣传农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官方认证的农资销售平台、农资打假的典型案例、农资选购及使用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等内容，以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防”就是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农资销售网络、平台开展检查，提升平台和网络农资安全意识。“管”就是制定具体的农资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常态化开展农资市场的营销形势研判，针对农资领域的假冒伪劣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不断改善农资营销环境。“控”就是严格农资执法工作，对农资销售店面、网站进行执法，加大巡逻检查力度，防止假冒伪劣农资的销售和贩运。此次七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对于发挥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各司其职、分兵把守、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其次，构建村民自治防控体系。以乡村“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为抓手，强化驻村工作队和乡镇网格化的监管，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严禁各种推销活动，对于未经许可进村推销的“忽悠团”及时上报。

再次，规范网络平台经营行为，强化网络售种新业态的监管。应严格按照视频会议要求，对网络平台的许可资质、许可备案、销售区域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同时，注意每季度对平台的专项营销活动进行检查，严格网络售种平台责任制，确保平台成为可靠的、优质的农资销售平台。

最后，突出行刑衔接，充分发挥刑事司法预防犯罪的功能。一方面，要严格行政执法，对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营销开展持续执法监督，并注意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网络巡查；另一方面，要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构成犯罪的应坚决移送，形成高压严打、重拳出击的态势，提高农资制假售假者的违法犯罪成本。

农资打假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一环，打掉的是制假售假者的“黑心”，打出的是农民增产增收的“信心”和广大人民群众餐桌上的“放心”。当前正值春季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是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购买使用的高峰期。期待有关部门积极行动，密切配合，助力粮食生产再夺丰收。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法史微评

金水晴波

□ 姬守中

郑州有一条自西向东穿越而过、静静流淌了几千年的河。相传公元前522年，春秋时期郑国执政卿子产去世后，由于他一生廉洁，家中没有钱财为他办丧，家人只好用筐背土在山上埋葬他。郑国人知道后，纷纷捐献珠宝。但子产的儿子拒不接受，大家就把珠宝抛向子产封邑的这条河中，荡漾的碧波在太阳的照耀下发出闪闪的金光，人们就把这条河叫做金水河。这虽然是一个传说，却反映了人们对子产的深切怀念，也象征着子产的恩德像河水一样日夜流淌，世世代代滋润河水两岸的人。清代诗人司星聚描述了金水河渔歌唱晚、岸柳含烟的如画景象，称之为“金水晴波”。

据史料记载，子产去世后，青壮年放声大哭，老人像孩童那样哭泣，说：“子产离开我们了，我们将来依靠谁？”男女都取下身上的配饰，各种娱乐活动都停了下来，街巷里哭声三个月不绝。孔子也潸然泪下，称赞子产是“古之遗爱”“足以为国基”“惠人”，并说子产有君子四德：“其行已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司马迁评价子产“为人仁爱人，事君忠厚。”清代的王源说：“子产当国，内则制服强宗，外则接应大国，二者乃其治国大端。”称子产为“春秋第一人”。子产为什么能够得到如此深切怀念和高度称赞？

首先，子产改革不仅使国家变得强大，而且使民众得到实惠。改革开始时并不顺利，“作封洫”改革后的第一年，人们唱起这样一支歌谣：“清点我的衣冠收财产税，丈量我的田地收田赋税，谁想杀子产，就带上我一起去！”而改革第三年，人们又唱起一首歌谣：“我有子弟，子产教他学文化。我有田地，子产让它长庄稼。子产要是死了，谁能接替他？”据《史记》记载，子产执政第一年，青壮年不再游手好闲，老幼不再辛苦劳作；第二年，市场临时议价，自由交易；第三年，夜不闭户，道不拾遗；第四年，农民收工后农具不拿回家也无人偷窃；第五年，男子无须当兵打仗，不颁布法令人们遇有丧事也自觉敬执丧葬之礼。

其次，子产被儒法两家尊奉为先驱，在中华法制文明进程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在中国历史上，子产“铸刑鼎”是第一次公布成文法，他的临终遗言是第一次提出“宽”和“猛”两种不同施政方针，折衷礼法成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源头，“不毁乡校”体现了古代朴素的民主思想和公共关系管理艺术。他近似完美地平衡了礼与法、宽与猛、广开言路与力排众议、节制贵族与仁爱民众的关系，堪称“极高明而道中庸”。

第三，子产为处在晋楚两强夹缝中生存的弱小郑国赢得了尊严。子产不仅以礼法推进国内改革，而且善于运用礼法对外开展“维权”斗争，构建信实、公平、可持续的新型外交关系，为长期深陷地缘政治困局的郑国赢得了二十多年难得的和平发展环境。晋国执政韩宣子有一套玉环，但缺了一件，而这一件在郑国商人手中。公元前526年，韩宣子在访问郑国时，请求郑国帮助弄到这个玉环，但遭到子产的拒绝。子产向子太叔等人解释说：“忠和信是国家间关系良性发展的基础。”“大国的人对小国发号施令，如果要什么就得到什么，小国怎么能供给得上？大国的过分要求如果不依礼驳斥，大国的人哪里会有满足的时候？”韩宣子最后还倒送礼物给子产，感谢子产教诲。这与子产执政前相比，郑国的国际地位和国家形象提高了不知多少倍。

子产之德行、之功业“美不胜述”。今天，我们漫步在金水河边，仿佛子产并未走远。

有序有度开放大学校园

一段时间以来，高校校园是否应该对外开放成为各方关注的话题，焦点主要集中在资源、秩序、安全等方面。开放论者着眼于资源共享，认为公办大学，不能也不应该只属于特定部分人员拥有和使用，应该向社会开放，让更多的人员可以进入并利用丰富的校园资源，比如图书文献资源、运动锻炼场地、实验设备资源、文化设施资源等，从而实现观光旅游或游学探望的目的，还有人认为大学应该打开校门，接纳公众，以彰显大学的包容品格和开放精神。

反对者则主要从安全和秩序的角度考虑，认为大学作为教育机构和教学科研场所，开展教学、进行科研，教育培养学生是主要任务，这就要求为师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且有秩序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别是，校园的承载力有限，如果不加限制地对外开放，势必会造成校园内人流拥挤，嘈杂喧嚣，干扰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也很容易出现安全问题。事实上，此前就有高校出现了游客与学生因争路发生矛盾的事件。这也充分说明，做好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十分重要。

讨论大学校园是否应该对外开放，不能简单地把它看作是一个“非此即彼”的二维问题，更不能陷入“我是你非”的对立思维窠臼中。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个理论层面的问题，更是一个具体实际的现实问题，应该客观分析与综合权衡。此次教育部有关负责人的表态，进一步明确了高校有依法依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包括对校园的管理。同时，高校师生享有对校园优先使用的权利，高校可以制定合法、适当的校园管理制度，以保障校园秩序和师生教学生活需要。当然，高校具有较强的公共性，应积极向社会开放校园，更好发挥大学服务社会、传承文化等功能。要坚持因校制宜、科学合理的原则，平衡好校园秩序、师生权益和社会公共需求，推动校园开放；要完善相关机制，做好服务保障，引导安全、有序、文明参观。可以说，这些表态是教育部对社会呼吁开放大学校园关切的积极回应，也是对高校依法依规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校园秩序和教学生活需要的有力支持。

对高校管理者来说，要落实起来，紧要的是从思想和管理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在思想上要跳出“非此即彼”的是非判断；另一方面，要勇于面对变化的现实，不断更新管理思维，多在管理方面下功夫、想办法，推出新举措、新规范。比如，合理设定校园开放时间，简化入校手续流程，科学划定校园公共区域、观游路径，制定校园通行规则，规范校园通行工具，防止校园保障性资源被校外人员占用等等，实现有限度、有管理、有秩序地开放。同时，要积极打造提供校园文化资源、景观资源等的数字化、网络化应用，特别是要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校园虚拟场景，让社会公众即使不进入校园，也可以领略校园美景，通过网络享用到学校丰富的各类资源。

对于全社会而言，大学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地方，广大公众应正确认识大学的功能职责，充分尊重开展教学科研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和通行规定，以实际行动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和良好秩序。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

织密消费者权益保护网

法治民生

□ 王维家

教育部近日公布废止《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4部规章。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称，教育部在规章清理、废止的同时，也将加强有关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提高制度供给的及时性、有效性。特别是要适应教育管理、学校管理的特点和规律，坚持疏密结合、宽严相济，落实学校办学和管理自主权，指导学校因地制宜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效能。

热点聚焦

□ 张 倩

国务院最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完善了网络消费相关规定，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如完善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地规范。

当前，伴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消费已成为社会大众的主要消费方式之一，直播带货、虚拟商品交易等新业态，超前点播、PK带货等新模式纷纷出现，在提升消费体验、活跃消费市场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消费纠纷。

从司法实践看，这些消费纠纷也有一定特点。首先，交易主体难辨识。以直播带货为例，网络消费通常涉及多方主体参与，包括直播运营平台、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第三方交易平台、销售者及生产者等，加之部分直播间未明确公示实际销售者信息，消费者在确认责任主体时存在一定障碍，一旦遇到纠纷往往无法追溯，从而导致维权困难。笔者接触的案件中就有多例系平台采用提供链接的方式引导消费者进入商户直播间进行消费，消费者存在误以为平台方为实际销售者的情况，这种情形易导致消费者起诉主体错误，进而使得维权成本增加。

其次，虚假宣传更隐蔽。与传统购物模式不同，网络购物消费者缺乏感知商品细节的机会，部分直播间会通过虚构库存、虚假低价等手段宣传商品；或者运用夸张语言、戏剧演绎、PK带货等形式，诱导消费者冲动下单；或者采取特定的角度和滤镜展示商品，故意不展示瑕疵，导致货不对板。笔者审理过的某起案件就是销售珠宝的直播间通过特定灯光、打蜡等方式使珠宝看上去“流光溢彩”品质非凡，但消费者收到货后才发现珠宝品质与宣传的相差甚远。

第三，合法权益易受损。现实中，一些经营者滥用技术，采取“大数据杀熟”“网络搜索竞价排名推荐”“算法限制交易”等方式侵犯消费者权益。而在司法实践中，经营者通常以技术问题、数据模型判断等理由自辩，同时又不对外公布具体算法、规则和数据，信息极不透明，导致消费者遇到类似问题后，维权举证非常困难。此外，一些经营者还设置“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无开箱不售后”等格式条款，却没有采用特别明示方式合理地提请消费者注意，导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被严重削减。

保护消费者权益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和切身利益，也是司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立法，强化执法监管，规范新型消费领域经营者的行为规范。司法机关专门发布文件，从多个角度规定了新业态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举措，包括依法妥善认定直播间运营者责任等。此次《条例》的出台，对于破解网络消费维权难题具有积极意义，也为司法机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更有力法律保障。

具体来说，一是厘清网络消费主体责任。如《条例》明确了直播间运营者要能够证明已经标明了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且要达到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程度，否则，消费者有权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责任；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时，还应按照广告法的相应规定承担责任。这些规定，有助于解决消费者对涉直播带货纠纷中责任主体辨识不清的问题。

二是规范网络营销宣传行为。《条例》进一步细化经营者的义务，比如要求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宣传；严格履行销售者责任，依法依约兑现售后承诺；不得利用刷单、炒信等流量造假的方式来虚构或者篡改交易数据和用户评价，从而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这些规定，直指实践中虚假宣传问题，有助于打破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三是更好保障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明确了经营者不得滥用技术优势，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以自动续费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应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这些举措都是聚焦实践中经营者不合理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使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地位更平等，权益保护能落到实处。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事关消费信心提振，事关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期待《条例》能够在各地得到有效落实，从而建立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共同保护治理体系，营造更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作者系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法官）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近日，福建省福州市46岁男子戴某某酒驾被查，其不仅拒不提供身份信息，而且狂飙“演技”，一直假装咳嗽。其家属以他是小孩子不懂事为由向交警求情。经查，戴某某已达醉驾标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点评：在确凿的酒驾证据面前，再好的“演技”都掩饰不了违法的事实，再多的狡辩都是徒劳，甚至可能让自己错上加错，成年人必须为自身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文/方越

漫画/高岳

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岂能置之不理

一语中的

□ 史洪举

近日，因屡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前妻大打出手并恐吓威胁，被告人张某被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这是全国首例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法院以拒执罪判处刑罚的案件，引发广泛关注。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属于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作出的民事裁定。为了让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好发挥作用，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全国妇联、民政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对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进行了规范。最高法还专门发布了《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赋予了女性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利。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2023年各级法院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同比增长41.5%。这说明人身安全保护令已成为不少家暴受害者捍卫自身权益的重要武器。但同时也不能忽视，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易操作和执行难的尴尬。

根据相关规定，家庭成员或者其他共同生活的“准家庭成员”“前家庭成员”之间，遭遇暴力或者言语威胁、恐吓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将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抄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不过，如何确保被申请人不威胁、辱骂、殴打申请人，不使用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威胁信息，不跟踪、骚扰申请人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仅仅寄希望于执法部门强化监督，恐怕并不现实，毕竟执法力量十分有限，而且很多暴力行为都发生在家庭内部或私密空间，本身就不易被察觉。此前，并没有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追究刑责的案例。但如果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被执行人得不到有力约束或者无法产生足够强的震慑效果，那么可能会使行为人更加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存在，继续侵害他人。

以此案为例，张某连续多年对被害人施加暴力，且一次次变本加厉，在人民法院对其拘留后，还是不思悔改。这种情况下，张某的行为显然已经触碰了刑事法律红线。根据刑法，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当地法院对张某果断启动刑事追责程序，让其为不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这不仅有力维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捍卫了法律的权威。这起案例也充分说明，人身安全保护令从来都不是一张轻飘飘的纸，而是厚重的裁决、坚实的护卫，一旦作出，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

该案作为全国首例以刑罚手段制裁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案例，有着标杆意义，公众从中不仅能感受到司法机关积极维护妇女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的作为和担当，而且更能充分认识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严肃性，认识到家暴从来就不是家务事，而是违法犯罪。通过此案，也启示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包括公安、法院、街道社区等在内的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家暴苗头，更好地预防家暴事件发生，有效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微言法评

对“假节俭真浪费”要高度警惕

有媒体记者近期调研发现，个别地方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搞形式主义，出现令干部群众诟病的“假节俭真浪费”苗头。如中部某省一名科员王军（化名）反映称，自己出差忙完工作后已经没有当天的返程火车票了，因为单位倡导节约，坐飞机要走流程，所以请示后被建议住一晚再坐火车回，但这样算下来反而没给单位省钱。

党和政府提倡勤俭节约，为的是把钱花到“刀刃”上，将省出来的真金白银用于办民生实事，增进百姓福祉。但“假节俭真浪费”却是空有勤俭之表，没有节约之实，背离了厉行节约的初衷，必须高度警惕并予以制止。为避免出现此类情况，首先要科学设置财政开支红线，增加操作的灵活性。在不超过红线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经办人选用其他质优价廉的产品，从而避免“舍低价飞机票，选高价火车票”的尴尬。其次，建立规章制度的“年检”机制，提高制度的适宜性。对于不合理的规定予以废止和更新，切实做到与时俱进。此外，广泛征求干部职工意见，增加规定的针对性。希望各地各部门都集思广益，真正将勤俭节约落到实处。 （张淳艺）

票务平台要有更多人性关怀

广东娟女士（化名）日前发帖求助称，自己花980元购买了某歌手演唱会门票，因父亲突然去世到不了现场，申请退款时却遭遇重重波折。在多次沟通下，票务平台提出让娟女士提交父亲已经去世的死亡证明，但后又称即便有这些证明材料也不能退。

此事在网络上引发广泛关注，不少消费者称自己也曾遭遇类似困境。演出票并非普通商品，其背后承载的是文化服务，具有时效性、稀缺性等特征。对此，票务平台在退票问题上拥有一定自主权，可以根据活动性质、合同约定等制定退票规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平台可以随意制定规则，无视消费者的合理诉求。此前，文旅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明确指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演出活动退票机制，保障购票人的正当退票权利。这意味着，演出票务平台有责任和义务为消费者提供合理的退票服务。尤其是涉及消费者家庭变故等特殊情况时，平台更应该体现出人性关怀，灵活处理退票事宜，这不仅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尊重和保护，而且是平台自身社会责任和道德底线的体现。 （王琦）